

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印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廖進安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北市教育局，民98.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1938-8 (平裝)

1. 體育 2. 教育法規 3. 衛生法規

528.9023

98024479

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

出版／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行人／康宗虎

指導委員／林騰蛟、林信耀、曾燦金、劉家增、洪哲義

主編／廖進安

編輯委員／李朝盛、黃國忠、李秀枝、劉榮嫦、盧金鳳、
梁俊堯、鄭淑瑛、司徒曉暉、吳幸收、邱菁眉、
邱佳慧、陳靜如、李敏齡

執行編輯／張耀中、袁學靖、張美滿

封面設計／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裝訂／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98年12月 初版

GPN：1009804242

ISBN：978-986-02-1938-8

目錄

壹、學校體育

一、中央法令

教育基本法	1
高級中學法	3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8
國民教育法	10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5
特殊教育法	1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3
私立學校法	27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47
國民體育法	55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58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9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64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6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68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77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8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82
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90
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94
游泳池管理規範	96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98
教育部經費補助原則附表一	105
教育部經費補助原則申請表	107
教育部經費補助原則成果報告表	108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0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14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	153

二、本局法令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60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162
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65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167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	169
臺北市中小學推動重點運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	171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7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	173
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	174
臺北市□□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運動設施名稱）營運管理契約書	181
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	200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2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207
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要點	20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公私立學校泳池資源分享交通費補助要點	211
臺北市 98 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	212
臺北市 98 年度無游泳池國民小學學生免費參加暑期泳訓營作業說明	213
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	21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216

三、本局實施計畫

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218

臺北市 97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含環境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222

臺北市府教育局 97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實施計畫 227

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231

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 233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235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實施計畫 238

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40

臺北市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241

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 245

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249

臺北市 9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 252

臺北市府推動各級學校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實施計畫 ... 265

貳、衛生保健

一、中央法令

學校衛生法 1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4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7

學生健康檢查方法 8

食品衛生管理法 17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5

合作社法 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40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45

二、本局法令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46

臺北市各級學校衛生用品自動販賣機設置管理要點 47

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通報處理及停課作業規定	48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51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之防疫與停課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53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之防疫與停課注意事項	5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因應新型流感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	56
校園常見傳染病之項目、傳染途徑、防治方法、建議處置措施	59
臺北市校園肺結核防治方案	62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6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寒暑假期間補助弱勢家庭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	65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費收支補充規定	71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	75
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房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	79
臺北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實施要項	102
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房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	104
臺北市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1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	111
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	1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餐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注意事項	116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117
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	119
臺北市各級學校噪音管制要點	124
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	125

三、本局實施計畫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2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人員因應 H5N1 流感異地備援計畫	13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禽流感防治措施	136
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餐盒衛生安全管控計畫	13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143

教育基本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

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七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十二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十三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十四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修正)

第一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一項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條之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

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二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學生申

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九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

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之二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

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

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

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

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民國 93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九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

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

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修正)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

實驗教育。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

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

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于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